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报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两高政策”行业

国家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0日发布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主营产品为磷矿原矿及磷精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定行业，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排放、高耗能行业。

二、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合法合规情况

1、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3、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4、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川发矿业和四川盐业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述主体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 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审批。

(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报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日